

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查后公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根据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京财监督〔2023〕1036 号）要求，大兴区财政局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。

结合市局部署和我区实际，完成了对北京市大兴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、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综合服务中心等 8 家行政事业单位、代理记账机构的会计监督检查。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、财务报告和预决算的账表一致性、非税收入管理、结余结转资金管理、会计信息质量情况等，及时提示风险隐患，进一步规范单位财务管理行为。

从检查情况看，大多数单位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较为规范，内部控制体系比较健全，会计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及业务活动收支情况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规范的情况，主要为原始凭证不规范、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、会计科目使用不正确等情况。

针对检查发现问题，大兴区财政局及时与被查单位沟通，向被查单位下达财政检查意见书，提出整改建议，并要求其限期整改，提交整改报告。大兴区财政局将继续加大会计监督检查力度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切实提高监督成效，进一步促进会计信息质

量的提升。

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

2023年12月28日